



证券简称：ST 瑞和

证券代码：002620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:00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- 6、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；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如刚先生；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0,947,59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63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,315,01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34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 8,632,57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8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683,27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2.30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,7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632,57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868%。
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)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7,827,36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613%；反对 3,120,22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6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663%；反对 3,12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60,686,71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79%；反对 260,87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57%；反对 260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60,781,41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68%；反对 166,17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63%；反对 166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60,686,71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79%；

反对 260,87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57%；反对 260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江丹丹、张梅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